关于做好2024年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进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充分发挥辅导员工作室在构建教育、管理、服务“三位一体”学生工作新体系中的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推进“大爱学工”品牌建设，学校设立“南京晓庄学院辅导员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项目。为规范和加强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与任务

（一）工作目标

工作室的建设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总要求，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紧紧围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研究和创新实践工作。工作室要聚焦学生工作实际，突出我校特色，按照可复制、能推广、出经验的建设思路，积极探索我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

（二）工作任务

1. 推进实践创新。工作室应立足大学生成长成才需求，查找、发现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薄弱点，积极探索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径，形成可操作、可借鉴、可推广、可示范的工作精品和实践成果。

2. 开展理论研究。工作室应针对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着力推出一批指导性、实践性、可操作性强，富有前瞻性、创新性的学生工作理论研究成果。

3. 推广研究成果。工作室的实践和研究成果应以调研报告、论文、新闻报道、研讨会、观摩考察等形式展现，积极在全校范围内介绍、推广，不断扩大影响和受益面，更好地推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申报与遴选

（一）申报条件

1. 工作室主持人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已连续从事工作3年以上，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学生工作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实绩。

2. 工作室主持人应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校级及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课题1项；

（2）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2篇及以上；

（3）近三年在辅导员学年度考核中曾获得“优秀”等级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3. 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每个工作室设主持人1名。每位辅导员同时只能担任1个工作室的主持人，同时可以参加的工作室不超过2个。每个工作室成员为10名左右，同一学院的辅导员原则上不超过4名。

4.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不作为主持人或团队成员加入，但可多方面支持工作室建设。

（二）遴选程序

1. 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遴选工作室，同时开展建设7个工作室；工作室每两年遴选一次。

2. 学校组建专家评议组，负责对工作室申报材料审核评议，并提出建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建设名单。

3. 获得建设的工作室填写《南京晓庄学院辅导员工作室任务书》，明确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及建设成效等。

三、评估与考核

辅导员工作室的评审与考核工作，采用中期考核及期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年终，工作室要进行工作总结、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学生工作处。

（一）中期考核

在项目建设一年后进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进行考核，对达不到建设要求的进行整改。中期建设要求如下：

1. 积极开展工作室创建工作，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2. 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果。

（二）期终验收

在建设周期结束时，由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主要考核2年来工作室的工作成效、研究成果、团队建设、成果应用推广情况等。期终验收要求：

1. 形成至少1项具有示范效应的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2. 组织辅导员论坛不少于4次，面向学生举办专题报告不少于4场，在“晓庄学工”发布学生工作相关推文不少于4篇，撰写优秀工作案例不少于3篇；

3. 团队成员获得校级（含）以上课题不少于2项，获校级及以上重要奖项不少于2项，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含）以上奖项不少于10项；

4. 团队成员公开发表相关论文不少于5篇，或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2篇（含）以上；

5. 实践和研究成果在学院应用并产生良好的育人成果。

考核验收通过的工作室，鼓励其申报下一批立项建设项目，逐步打造成学生工作品牌基地和平台；考核验收未通过的可延长1年再进行验收，延长期间学校不再给予经费支持；延长时间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建设资格，主持人2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四、管理与保障

1.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工作室给予1万元的经费支持，工作室组建后先拨付5000元启动经费，中期考核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建设经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工作经验交流、工作论坛与讲座、图书资料购置、外出调研、成果转化推广等。

2. 工作室应明确建设方向，并以建设方向特色命名，确定立项后，予以命名授牌。工作室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名称。

3. 工作室由主持人全面负责日常运行与业务开展，可结合工作室需要，自主招募团队成员。此外，工作室需聘请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研究特长的思政课教师、资深管理人员等作为导师，对工作室的开展进行指导。

4. 各工作室应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周期建设方案，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主持人负责工作室的经费使用和管理，及时对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主动宣传推广研究和实践创新成果及建设经验。

5.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周期为2年，在建设周期内工作室主持人若因职务调动调离学生工作系统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担任主持人的，经申请同意，可更换主持人。

6. 工作室主持人及团队成员参加各级各类专业培训、研修、会议和论坛，予以优先推荐。

7. 工作室要依法依纪依规开展工作，如在工作中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法律规定，违反师德规范出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违反财务制度的，将撤销工作室。

附件1. 南京晓庄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申报书

1. 南京晓庄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任务书
2. 南京晓庄学院辅导员工作室中期考核表
3. 南京晓庄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终期考核表
4. 南京晓庄学院辅导员工作室中期（终期）考核要求

学生工作处

2024年5月30日